

財團法人糖尿病關懷基金會

誠信經營規範

114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一、財團法人糖尿病關懷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法人）捐助章程第二條規定：「本會以推廣國人糖尿病教育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增進社會大眾對糖尿病的認知事項。
 - （二）提昇糖尿病友主動檢驗、正確治療及定期追蹤之意願事項。
 - （三）配合協助政府推廣糖尿病預防保健事項。
 - （四）推動及贊助糖尿病研究計劃事項。
 - （五）辦理國內及國際糖尿病相關團體之合作交流事項。
 - （六）辦理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事務。」本法人並得接受社會各界捐款，代辦指定之衛生教育及公益事業。
- 二、本法人應本於捐助章程所定設立宗旨目的，積極辦理業務。
- 三、本法人應蒐集與本法人相關之政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令）釋（以下併稱法令），併同本法人捐助章程與其他所有內部規章（以下簡稱內規），編製成冊；修正時，亦同。
- 四、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以下併稱所屬人員），應定期了解前點法令與本法人內規之規定及其修正或廢止之內容。
- 五、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或開會，其程序、決議、採購或其他事項，應依內規及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 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有不法、違背受託義務或其他不誠信行為。
- 七、 本法人所屬人員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法人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 八、 本法人應就收入、支出、薪資、財產管理、行政管理（例如印鑑管理）及其他重要事項，訂定透明之作業程序；本法人所屬人員應依作業程序辦理。
- 九、 本法人應主動公開下列事項，並定期更新。但財團法人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不公開者，不予公開：
- （一）捐助章程。
 - （二）董事、監察人名冊。
 - （三）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 （四）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 （五）風險評估報告。本法人未涉該項業務，爰無資料可供敘明。
 - （六）監察報告書。
 - （七）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八）其他本法人董事會決議公開之事項。
- 十、 本法人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調查標

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